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抗字第77號

抗 告 人 劉陳磚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朝順等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43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陸拾萬伍仟陸佰柒拾壹元。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亦為同法第77條之11所明定。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陳萬清(於民國79年2月8日歿)、陳廖金葉(於79年8月7日歿)為伊與相對人林陳牽治、陳映秀、陳寶珠、陳朝順、陳良雄、陳朝興、陳朝明、陳綿(於107年5月15日歿)之父母。陳萬清死亡後，遺有附表一所示遺產，應由附表二所示之全體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分割；又陳廖金葉死亡後，遺有其繼承自陳萬清之附表三所示遺產，因伊與相對人林陳牽治、陳映秀、陳寶珠均拋棄繼承，故應由附表四所示之全體繼承人依附表四所示比例分割。另陳綿死亡後，無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且父母已故，其全體繼承人為附表六編號1至8所示之人，然陳綿於94年9月23日立有遺

囑，內容記載伊與相對人林陳牽治、陳映秀、陳寶珠不得繼承，將其2/3遺產送給陳翊蓁，其餘1/3遺產由相對人陳朝順、陳良雄、陳朝興、陳朝明平分等語，經伊與相對人林陳牽治、陳映秀、陳寶珠提起確認特留分存在之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家繼訴字第72號判決伊與相對人林陳牽治、陳映秀、陳寶珠就陳綿遺產之特留分權利1/24存在，經相對人陳朝順及陳翊蓁上訴後，附表六所示之人調解成立（下稱系爭調解筆錄），合意以伊與相對人林陳牽治、陳映秀及陳寶珠各1/24、相對人陳朝順、陳良雄、陳朝興及陳朝明各5/72、相對人陳翊蓁5/9比例分配陳綿之遺產，經伊持系爭調解筆錄至地政機關辦理登記，因調解筆錄未載明建物基地應有部分權利範圍等原因，致無從依系爭調解筆錄辦理陳綿遺產之分割登記，且陳綿尚有因繼承陳萬清、陳廖金葉之遺產未分割，故就陳綿所遺如附表五所示遺產，依系爭調解筆錄之比例請求分割。伊對附表一、三、五之遺產範圍及價額不爭執，對附表二、四之應繼分比例無意見，但原裁定就附表五所示陳綿遺產部分，以伊之法定應繼分1/8而非以伊所主張之特留分比例1/24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有違誤等語，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

三、經查，抗告人起訴請求分割陳清萬、陳廖金葉、陳綿分別如附表一、三、五所示遺產，陳清萬、陳廖金葉、陳綿遺產之價額如附表一、三、五所示，及抗告人主張就陳清萬、陳廖金葉之遺產，應分別依附表二、四之應繼分比例分割，就陳綿之遺產，則應依附表五之系爭調解筆錄比例分割等情，有抗告人之家事調解聲請狀、111年8月12日家事準備狀、家事抗告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臺灣證券交易所網頁資料、展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7至19、105至123頁、原審卷二第317至343頁、本院卷第19至25頁、原審卷一第109至114頁、原審卷三第149至173頁、鑑定報告書）。就附表一所示陳清萬遺產部分，抗告人之應繼分1/10，其所受利益應為新臺幣

(下同)9,858,654元(計算式詳附表一說明欄)，就附表三所示陳廖金葉遺產部分，抗告人已拋棄繼承，就附表五所示陳綿遺產部分，抗告人主張按系爭調解筆錄比例分割，其應分得特留分 $1/24$ ，所受利益應為11,747,017元(計算式詳附表五說明欄)，則本件抗告人因分割所受利益合計應為21,605,671元(計算式： $9,858,654元 + 0 + 11,747,017元 = 21,605,671元$)。原裁定就附表五所示陳綿遺產部分，誤以抗告人法定應繼分比例 $1/8$ 計算其所受利益，再據之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本院廢棄，則所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附麗，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麗芬

法 官 賴秀蘭

法 官 翁儀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淑芳

附表一：陳清萬之遺產範圍及標的價額

編號	項目	標的價額 (新臺幣)
1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權利範圍5927/10000)	19,975,040元
2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 (權利範圍9999/10000)	39,249,160元
3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地下2樓) (權利範圍9994/10000)	38,338,200元 3,540元
4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地下3樓) (權利範圍9/140000)	236元 2,360元
5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權利範圍全部)	280,584元
6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加強磚造部分，權利範圍全部)	280,584元
7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磚石造部分，範圍全部)	4,820元
8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加強磚造部分，權利範圍全部)	448,305元
9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磚石造部分，權利範圍全部)	3,711元
	合計	98,586,540元
說明：以上合計98,586,540元，抗告人主張其應繼分1/10，此部分所受利益為9,858,654元(計算式：98,586,540元×1/10)		

=9,858,65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附表二：陳清萬之全體繼承人分割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陳廖金葉	1/10
2	陳綿	1/10
3	林陳牽治	1/10
4	陳良雄	1/10
5	陳映秀	1/10
6	劉陳磚	1/10
7	陳朝順	1/10
8	陳朝興	1/10
9	陳寶珠	1/10
10	陳朝明	1/10

附表三：陳廖金葉之遺產範圍及標的價額

編號	項目	標的價額 (新臺幣)
1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權利範圍5927/10000×1/10)	1,997,504元
2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 (權利範圍9999/10000×1/10)	3,924,916 元 (原裁定誤載為 3,224,916元)
3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地下 2樓) (權利範圍9994/10000×1/10)	3,833,820元

01

4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地下 3樓) (權利範圍9/140000×1/10)	236元
5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權利範圍全部×1/10)	28,058元
6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加強磚造部分, 權利範圍全部×1/10)	28,058元
7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磚石造部分, 範圍全部×1/10)	482元
8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加強磚造部分, 權利範圍全部×1/10)	44,831元
9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磚石造部分, 權利範圍全部×1/10)	371元
	合計	9,858,276 元 (原裁定誤載為 9,158,276元)
說明：以上合計9,858,276元(原裁定誤載為9,158,276元)， 抗告人已拋棄繼承，此部分所受利益為0元。		

02
03

附表四：陳廖金葉之全體繼承人分割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陳綿	1/5
2	林陳牽治	拋棄繼承
3	陳良雄	1/5
4	陳映秀	拋棄繼承
5	劉陳磚	拋棄繼承
6	陳朝順	1/5

01

7	陳朝興	1/5
8	陳寶珠	拋棄繼承
9	陳朝明	1/5

02

附表五：陳綿之遺產範圍及標的價額

03

編號	項目	標的價額 (新臺幣)
1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全部)	84,693,600元
2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3/50)	40,000元
3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910/10000)	249,488元
4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910/10000)	212,790元
5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910/10000)	85,538,588元
6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910/10000)	57,090元
7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910/10000)	31,140元
8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910/10000)	6,736,164元
9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910/10000)	49,291,611元
10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地下 2樓)(權利範圍1/10000)	3,540元

11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地下 2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9994/10000×6/ 50)	4,600,584元
12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地下 3樓) (權利範圍1/140000)	236元
13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地 下3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9/140000×6/ 50)	283元
14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1 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5927/10000×6/5 0)	2,397,005元
15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2 樓)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9999/10000×6/5 0)	4,709,899元
16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10 樓) (權利範圍全部)	7,012,740元
17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15 樓) (權利範圍全部)	7,012,740元
18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0號5 樓) (權利範圍全部)	6,243,380元
19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	6,243,380元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0號6樓)(權利範圍全部)	
20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0號13樓)(權利範圍全部)	6,259,900元
21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0號19樓)(權利範圍全部)	6,259,900元
22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權利範圍全部×6/50)	33,670元
23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加強磚造部分,權利範圍全部×6/50)	33,670元
24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磚石造部分,範圍全部×6/50)	578元
25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加強磚造部分,權利範圍全部×6/50)	53,797元
26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磚石造部分,權利範圍全部×6/50)	445元
27	國泰世華銀行北新分行000000000000	132元
28	國泰世華銀行新店分行000000000000(美金0.4元)	12元
29	元大銀行新店中正分行00000000000000	385元
30	新光銀行新店分行00000000000000	12,192元
31	郵局新店中正00000000000000	2,086元
32	永豐銀行新店分行00000000000000	30元
33	合作金庫銀行新店分行000000000000	25,939元
34	華南銀行新店分行000000000000	1元
35	永豐銀行新店分行定期存款	729,469元

36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支票1張	15,176元
37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支票1張	3,387元
38	台灣東洋股份有限公司支票1張	265元
39	中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支票1張	3,785元
40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支票1張	1,174元
41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支票1張	2,970元
42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支票1張	1,927元
43	和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票1張	3,992元
44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支票1張	10,190元
45	鴻海股份有限公司支票1張	5,680元
4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支票1張	6,489元
47	緯創股份有限公司支票1張	110元
48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支票1張	1,434元
49	永豐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票1張	13,510元
50	鴻海股份有限公司(減資)支票1張	5,690元
51	北區國稅局退稅支票1張	69,499元
52	華隆(0000)000股(已下市)	0元
53	東和(1414)6,055股	91,431元
54	嘉新畜產(1458)1,000股(已下市)	0元
55	東元(1504)17,653股	531,355元
56	歌林(1606)2,844股(已下市)	0元
57	大亞(1609)8,515股	226,925元
58	永豐金(2890)27,021股	383,698元
59	民興(4424)4,000股(已下市)	0元
60	大鋼(0000)000股(已下市)	7,469元
61	中國力霸(0000)000股(已下市)	0元

62	高企(YY0000)000股	0元
63	裕豐(1438)2,200股	65,340元
64	台硝(1724)2,000股	31,700元
65	中鋼(2002)7,403股	274,281元
66	南港(2101)8,469股	333,255元
67	泰豐(2102)4,155股	111,146元
68	厚生(2107)5,123股	122,952元
69	聯電(2303)4,774股	285,963元
70	鴻海(2317)2,845股	310,105元
71	台積電(0000)000股	83,190元
72	華邦電(2344)1,444股	45,991元
73	廣達(2382)3,000股	229,200元
74	開發金(2883)6,325股	87,918元
75	緯創(0000)000股	3,400元
76	東洋(4105)67股	5,206元
77	和碩(4938)1,000股	64,800元
78	工礦(8718)3,334股(已下市)	0元
79	宏福建設(8719)2,000股(已下市)	0元
80	臺鳳(YY0000)000股(已下市)	1,342元
81	民興(0000)000股(已下市)	0元
82	工礦(0000)000股(已下市)	0元
83	中國力霸(0000)000股(已下市)	0元
	合計	281,928,409元
說明：以上合計281,928,409元，抗告人主張其特留分1/24，此部分所受利益為11,747,017元(計算式：281,928,409元 $\times$ 1/24=11,747,01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1 附表六：陳綿之全體繼承人及受遺贈人分割比例
02

編號	姓名	系爭調解筆錄分割比例
1	林陳牽治	1/24
2	陳良雄	5/72
3	陳映秀	1/24
4	劉陳磚	1/24
5	陳朝順	5/72
6	陳朝興	5/72
7	陳寶珠	1/24
8	陳朝明	5/72
9	陳翊蓁	5/9